

鄭汝芬 李貴敏 徐耀昌 陳鎮湘 吳育昇
簡東明 蔡錦隆 羅明才 詹凱臣 紀國棟
蘇清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五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根德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志雄：（17 時 3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為改善護理人力，健保從 98 年至 102 年共補貼醫院 71 億元用以改善護理人力，但深入檢視發現，101 年共有 205 家醫院減少人力，卻仍請領補助，且高達八成的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要求之評鑑結果並不合格，爰此建請衛福部應將醫護比例納為評鑑必要項目，並將健保補助與三班護病比兩制度相互配套連動，未增加醫院醫護人力之醫院，不予納入補助，以具體落實改善醫護人力之政策用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六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，鑒於為改善護理人力，健保從 98 年至 102 年共補貼醫院 71 億元用以改善護理人力，但深入檢視發現，101 年共有 205 家醫院減少人力，卻仍請領補助，且高達八成的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要求之評鑑結果並不合格，爰此建請衛福部應將醫護比例納為評鑑必要項目，並將健保補助與三班護病比兩制度相互配套連動，未增加醫院醫護人力之醫院，不予納入補助，以具體落實改善醫護人力之政策用意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護理改革方案最重要目的應是增加人力配置，然經查 101 年卻高達四成左右醫院除未增加人力，甚至減少人力卻照樣領取補助經費，另分析分析健保補助款的用途，發現醫院用於增聘人力僅佔兩成五，高達七成的款項應用於提高護理人員所得相關項目（夜班費、超時費、薪資、獎勵金），等於變相讓醫院用錢掩飾醫護過勞之現象，將補助金額用於超時加班費上，卻不積極補人，等於是變相讓現有護士更血汗。

二、另查目前高達八成的醫學中心三班護病比要求，其評鑑結果並不合格。根據研究顯示如果不提高醫護人力的配置，勢必增加並安風險，合理工時與人力配置才能進一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故為確實有效落實改善醫護人力問題，應將醫護比利納為評鑑必要項目，並將健保補助與三班護病比兩制度相互配套連動，未增加醫院醫護人力之醫院，不予納入補助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吳育仁 詹凱臣 陳鎮湘 王育敏 蔡錦隆
張嘉郡 王惠美 蔣乃辛 鄭天財 盧秀燕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周委員倪安：（17 時 3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周倪安、葉津鈴、蘇清泉、賴振昌等 21